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0月 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鉴于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激励对象中,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,已不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所规定的激励条件,根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 相关规定,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,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,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6.045 元/股,预留授予的 回购价格 8.68 元/股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,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等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

|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| 〉签字页)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独立董事: | | |
| 黄 峰 | 陈荣根 | 杨栋锐 |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

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